

阅读

第553期



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
智慧里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
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

谈读书

闻一多先生

□ 老舍

□ 汪曾祺

我有个很大的毛病：读书不求甚解。
从前看过的书，十之八九都不记得，我每每归过于记忆力不强，其实是因为阅读时马马虎虎，自然随看随忘。这叫我吃了亏——光翻动了书页，而没吸收到应有的营养，好似把好食品用凉水冲下去，没有细细咀嚼。因此，有人问我读过某部好书没有，我虽读过，也不敢点头，怕人家追问下去，无辞以答。这是个毛病，应当矫正！丢脸倒是小事，白费了时光实在可惜！

联大到云南后，先在蒙自待了一年。闻先生还在专心治学，把自己整天关在图书馆里。图书馆在楼上。那时不少教授受起斋名，如朱自清先生的斋名叫“贤于博弃斋”，魏建功先生的书斋叫“学无不暇移”，有一位教授戏赠闻先生一个斋主的名称：“何妨一下楼主人”。因为闻先生总不下楼。

矫正之法有二：一曰随读随作笔记。这不仅大有助于记忆，而且是自己考试自己，看看到底有何心得。我曾这么办过，确有好处。不管自己的了解正确与否，意见成熟与否，反正写过笔记必得到较深的印象。及至日子长了，读书多了，再翻翻旧笔记看一看，就能发现昔非而今是，看法不同，有了进步。可惜，我没有坚持下去，所以有许多读过的著作都忘得一干二净。既然忘掉，当然谈不上什么心得与收获，浪费了时间！

楚辞班人不多。闻先生点燃烟斗，我们能抽烟的也点着了烟（闻先生的课可以抽烟的），闻先生打开笔记，开讲：“痛饮酒，熟读《离骚》，乃可以为名士。”闻先生的笔记本很大，长一尺有半，宽近一尺，是写在特制的毛边纸稿纸上的。字是正楷，字体略长，一笔不苟。他写字有一特点，是爱用秃笔。别人用过的废笔，他都收集起来。秃笔写篆楷蝇头小字，真是一个功夫。

第二个办法是：读了一本艺术作品，或同一作家的几本作品，最好找些有关于这些作品的研究、评论等著述来读。也应读一读这个作家的传记。这实在有好处。这会使我们把艺术作品和文艺理论结合起来，把作品与作家结合起来，引起研究兴趣，尽管我们并不想做专家。有了这点兴趣，用不着说，会使我们对那些作品与那个作家得到更深刻的了解，吸取更多的营养。孤立地读一本作品，我们多半是凭个人的喜恶去评断，自己所喜则捧入云霄，自己所恶则弃如粪土。事实上，这未必正确。及至读了有关这本作品的某些著述，我们就会发现自己的错误。这并不是说我们应该采取人云亦云的态度，不便自作主张。不是的。这是说，我们看了别人的意见，会重新去想一想。这么再想一想便大有好处。至少它会使我们不完全凭感情去判断，减少了偏见。去掉偏见，我们才能够吸取营养，扔掉糟粕——个人感情上所喜爱的某些未必不正是糟粕。

我颇具歪才，善能胡诌，闻先生很欣赏我。我曾替一个比我低一班的同学代笔写了一篇关于李贺的读书报告——西南联大一般课程都不考试，只于学期终了时交一篇读书报告即可给学分。闻先生看了这篇读书报告后，对那位同学说：“你的报告写得很好，比汪曾祺写得还好！”其实我写李贺，只写了一点：别人的诗都是画在白底子上的画，李贺的诗是画在黑底子上的画，故颜色特别浓烈。这也是西南联大许多教授对学生鉴别的标准：不怕新，不怕怪，而不尚平庸，不喜欢人云亦云，只抄书，无创见。

在我年轻的时候，我极喜读英国大小小说狄更斯的作品，爱不释手。我初习写作，也有些效仿他。他的伟大究竟在哪里？我不知道。我只学来些耍字眼儿，故意逗笑等等“窍门”，扬扬得意。后来，读了些狄更斯研究之类的著作，我才晓得原来我所摹拟的正是那个大作家的短处。他之所以不朽并不在乎他会故意逗笑——假若他能够控制自己，减少些绕着弯子逗笑儿，他会更伟大！特别使我高兴的是近几年来看到些以马克思主义文艺观点写成的评论。这些评论是以科学的分析方法把狄更斯和别的名家安放在文学史中最合适的地位，既说明他们的所以伟大，也指出他们的局限与缺点。他们仍然是些了不起的巨人，但不再是完美无缺的神像。这使我不再迷信，多么好啊！是的，有关于大作家的著作有很多，我们读不过来，其中某些旧作读了也不见得有什么好处。读那些新的吧。

（摘自《水流云在：我的西南联大岁月》人民文学出版社）

真的，假若（还暂以狄更斯为例）我们选读了他的两三本代表作，又去读一本或两本他的传记，又去读几篇近年来发表的对他的评论，我们对于他一定会得到些正确的了解，从而取精去粕地吸收营养。这样，我们的学习便比较深入、细致，逐渐丰富我们的文学修养。这当然需要时间，可是细嚼慢咽总比囫圇吞枣强得多。

雨天不便外出干活，我只能回到书桌前。如果阴云密布天色太暗，我还得拧开灯，借桌上一角暖光，在雨声中循一些诗句或者散章，飘飘然落入古人昏黄的心境。

此外，我想因地制宜，各处都成立几个人的读书小组，约定时间举行座谈，交换意见，必有好处。我们必须多读书，可是工作又很忙，不易博览群书。假若有读书小组呢，就可以各抒所得，告诉别人，或同读一书，各抒心得，或一人读红楼，另一人读《曹雪芹传》，另一人读《红楼梦研究》，而后座谈，献宝取经。我想这该是个不错的方法，何妨试试呢。

雨 读

□ 韩少功

（摘自《写与读》湖南人民出版社）

如果风雨摧折了电线杆，电灯、电话、电脑全部死寂，我就只能点燃一支蜡烛，摸索着探入不见天日的汉朝或唐朝。

我想象古代书生们身居农耕社会，恐怕也多是蛰居乡里，多是晴耕而雨读的。后人如果竖起双耳，也许能听到累累卷帙中的绵绵雨声；如果伸出双手，也许能摸出纸上的潮湿和清凉。很多学者说过，较之西洋文化总体上的外趋性，中国传统有总体上的内趋性，比如崇“安”，重“定”，好“静”，尚“止”。这“安、定、静、止”四个字，难道不正是对雨下乡野的恰切写照？不正是古人们凭窗听雨时的情态？

一段中国的箏箫古曲，多有雨声中的幽远。一幅中国的山水古画，多有雨声中的迷蒙。一大堆中国古代的哲学，其所谓“自足”“求诸己”“尽其在我”一类命题，作为几千年文明的意旨内核和情感基点，当然是事出有因。所谓情由境生和感由事发，它们也许都来自作者在雨声中的独处。

孟子有过“夜气”一说，以为一个人入夜最容易得气，最容易入道，最容易通神。在孟子看来，昼喧而夜静，昼俗而夜雅，昼巧而夜朴。万籁俱寂之时，夜晚脱落了白昼的红尘，是一个人心明见性的最佳时机。心魂似乎从来都需要星月的滋养。其实，如果孟子不是有钱人，如果他还有田土需要劳作打理，每天累得一入夜就哈欠滚滚目光迷离，就可能还会谈谈“雨气”——他将知道，农民不一定有夜闲，但大多有雨闲；不一定有夜思，但大多有雨思。古人的各种知识和感怀很可能在雨声里诞生。

（摘自《写与读》湖南人民出版社）



十分深似御袍黄

□ 晓芳

初识槲棠是源于误会，郭沫若有部话剧叫《棠棣之花》，华丽丽的名字很好记，我以为槲棠和棠棣是一回事。后来弄明白话剧名出自《诗经·小雅》，槲棠和棠棣虽然只是字的次序换了，但它俩可差别远了，两个就不是同一种植物。

槲棠到底是现代的哪种植物至少有三种说法，大多数观点认为是蔷薇科李属的郁李。而槲棠则是现在公园里经常能见到的蔷薇科槲棠花属的落叶灌木，花开得像个金灿灿的黄色小圆球，花瓣层层叠叠，是重瓣的品种，形态繁复但没有花香，花期长，几乎可以从春季一直开到秋季。《中国植物志》上槲棠的词条指的是单瓣的，一轮五片花瓣而已，简洁但不失风雅。其实单瓣的槲棠花是正品，重瓣是它的变形。

清人汪灏编撰的《群芳谱》中这样描述槲棠：“花若金黄，一叶一蕊，生甚蔓延，春深与蔷薇同开，可助一色，有单叶者，名金盃，性喜水。”金盃即金碗，想来是因为槲棠五片黄灿灿的花瓣合围，像一只金碗。槲棠最为人称道的便是它这纯粹的明黄色，诗人高士谈甚至认为可以跟皇家才能用的黄色媲美，说它是“十分深似御袍黄”。当然，皇帝也爱槲棠花，那个诗词歌赋、琴棋书画无不精通的艺术家皇帝宋徽宗，用他自创的著名的瘦金体留下过一首《槲棠花》：“众芳红紫遍徧隅，惟此开时色迥殊。却似簪金千万点，乱来碧玉碎头铺。”历朝历代也有不少诗人曾吟咏过槲棠。

较之古人，时下国人对槲棠就没那么追捧了，在园林绿化中，它也不是普遍使用的种类。而在日本，槲棠一直是深受喜爱的一种植物。日本人把槲棠花叫作山吹花，把重瓣槲棠花叫作八重山吹，多么富有诗意和创意的名字，仿佛眼前下着一场山风吹落的花瓣雨。槲棠生长在山里，它枝干纤细，圆状向外伸垂，风来，摇曳多姿，仿若山在振动。因而《万叶集》把槲棠花称作“山振”，后来慢慢演变成了“山吹”，成为俳句中预示春天的季语。

据说在《万叶集》中，写山吹的俳句有17首之多，最著名的莫过于松尾芭蕉写的“槲棠落花簌簌，可是激湍激湍？”（林林译）有点年纪的人都听过日本民间歌曲《北国之春》，里面有句歌词“槲棠丛丛，朝雾蒙蒙，水车小屋静”，可见槲棠花在日本还是栽种得相当普遍的。有些地方动辄就是上千株，花开时节，艳黄色铺满庭院参道，那份壮美难以想象。槲棠开在晚春，因而在日本有“春天始于梅花，而终于山吹”的说法。

日本女作家清少纳言在《枕草子》中记过一则故事，在她因世间扰攘离家家居时，定子皇后派人送来一封信，信纸里包了一片山吹花瓣，皇后亲笔写着“未言心思”（林文月译本），令清少纳言感动得落泪。其他像《源氏物语》《徒然草》这些日本文学名著中也不乏对槲棠的描述。《日本传统色彩名录》里头收录有山吹色，指的就是槲棠花的黄色，这种美好的颜色从平安时代开始就一直被使用，常常用在和服、屏风、折扇和漆器上。可见日本人对槲棠那份喜爱是真真切切的。

清代陈谟子在《花镜》里说：“槲棠花藤本丛生，叶如茶藨，多尖而小，边如锯齿。三月开花金黄色，圆若小球，一叶一蕊，但繁而不香。其枝比蔷薇更弱，必延蔓屏树间，与蔷薇同架，不可一色。春分剪嫩枝，扦插于肥地即活。”这段文字详尽而准确地描述了槲棠花，而且点出了重瓣槲棠栽培的方法是扦插。前些日子，小区绿化带里多了一些插地的枝条，最近存活了的都陆续长出叶子，这些辨识度极高的叶片，让我确定它正是槲棠无疑，以后，在小区里便能观赏，也是乐事一桩。

杭州城里，成片的槲棠我只在乌龟潭三台云水附近看到过，星星点点点亮的黄在春天翠绿的映衬下，十分耀眼，而且难得的是单瓣。重瓣的槲棠花在各处的绿化带里能看到一些，多半是为了色彩搭配点缀着种的，片植成气势的基本没见过。

（摘自2023年7月21日《杭州日报》）

酒吧中的欧洲杯

□ 迟子建

在澳洲的蓝山国家写作中心，有天午后我正在楼下对着一片葱郁的树林喝茶，手机响了，一接，竟然是《足球》报社的记者打来的，他说欧洲杯开战在即，希望我能为他们写点球评。亏得记者的提醒，我几乎把开赛日期都忘记了。

离开悉尼的前两天，是欧洲杯的烽火燃起的日子。那天晚上在悉尼大学的陈顺妍教授家做客，我对她说喝完酒回去，我会熬到凌晨，看欧洲杯。陈老师的丈夫古得曼先生对我说，澳大利亚的电视台对世界杯都不感兴趣，他判断转播欧洲杯的可能性不大。我知道澳洲人喜欢橄榄球，而我对这种抱着跑的足球一窍不通，澳洲人却对它无比痴狂。但我想欧洲杯在某种意义上比世界杯更具观赏性，他们起码应该转播首场比赛。

回到旅馆后，我打开电视，见SBS电视台正有三个人在聊欧洲杯，这让我欣喜之极，虽然听得一知半解的，但从不断穿插的贝克汉姆、齐达内、菲戈等巨星的画面上，我认为他们一定会直播揭幕战，于是就把频道锁定在这里。两个小时过去了，是开赛的时间了，SBS的画面竟然换成了别的，是一个午夜剧，这让我的心一阵阵下沉。时间分分秒秒地过去了，午夜剧仍在继续，我赶紧转换频道，搜索足球。有一刻以为找到了，仔细一看，却是橄榄球的比赛，让人沮丧。我心不甘，像个顽强的战士一定要攻克一座堡垒一样，手持遥控器，把电视画面摇得风云变幻、闪烁不休，那顿足球的早餐却最终没有吃到。那一瞬间我盼望着早些离开澳大利亚，我相信到了欧洲，每一个角落都会洋溢着欧洲杯的快乐气氛。

果然，飞抵爱尔兰的首都柏林后，每晚都有欧洲杯的大餐等着你享用。我住在一条繁华的酒吧街上，几乎所有的酒吧都在直播欧洲杯。而我在都柏林作家节的活动中，除了一场正式的报告会外，其他都是自由时间。我选择了一座热闹、开闹又比较有情调的一家酒吧作为“据点”。由于在欧洲看球没有时差，所以吃过晚饭，我就赶进酒吧。酒吧里男球迷居多，他们往往穿着自己所支持的队的球衣，跟即将上场的球员一样，在开赛前就开始了“热身”活动：选择位置，买啤酒等等。

我在酒吧看的第一场比赛，是俄罗斯对葡萄牙的比赛。也许爱尔兰与葡萄牙是近邻的缘故，抑或爱尔兰的国家足球队的风格与葡萄牙很相似，酒吧中的球迷百分之九十都倾向葡萄牙。每当俄罗斯拿球的时候，酒吧里就嘘声一片。白色的俄罗斯队看上去就像一片飘在天空的浮云，孤独无助得很。他们的打法也没有生气，最终斯科克拉里率领的葡萄牙以2:0轻取对手。如果说爱尔兰的球迷对葡萄牙队是热爱的话，那么他们对英格兰队可以用“狂热”一词来形容。到了英国与瑞士的比赛日，我像以往一样提前十几分钟走进酒吧，可是里面已经爆满，一个座位都没有了，中央地带还站着许多人。我急得转来转去，希望有一个座位能成为“漏网之鱼”，然而我的希望落空了。

当画面中运动员开始入场时，我终于想出了一个好主意，我分开众人，一路向前，一直走到大屏幕的最前方，一屁股坐在地上，把地当成了椅子。而且我还叫来一大杯黑啤酒，把地也当成桌子，摆上去，痛快地先嘬一大口，这引起了很多球迷的喝彩。因为酒吧里没有一个人是坐在地上看球的，他们大约也没有见过一个黄皮肤的球迷如此钟情于足球。当画面出现小贝的夫人辣妹的镜头时，酒吧里爆发出热烈的掌声。我想，辣妹已经深入人心，不管小贝闹出多少绯闻，辣妹都是不可取代的，不管他们是否还恩爱，世人认定他们不可分割，他们只能为共同的利益，或者说是为了报答众人共同的爱戴而携手走下去。酒吧里的球迷百分之九十九都是英格兰的支持者，我也一样。当场内奏响英国的国歌时，球迷们也跟着齐声歌唱，场面感人。英格兰的每一粒进球都要跳起来欢呼，这时身后的英国球迷就抓着我的手狂吻，他们很开心我这样一个“外国女人”是英格兰的拥护者。鲁尼在那场比赛中让斯文的瑞士连吞两枚苦果，使我对这个朝气蓬勃的前锋充满了尊敬和喜爱，他真的是上届欧洲杯欧文的翻版。3:0的结果合情合理，我们只有为他们纵情欢呼了！

我在那家酒吧看了整整一周的比赛，没有看到球迷闹事的事件。即使意大利打得不很精彩，那些披着地中海蓝色球衣的意大利球迷也没有过激的举动。当我离开都柏林时，对它唯一的留恋就是，不能与那么多可爱的球迷一同欣赏欧洲杯了。回到中国，正赶上四分之一决赛的开始，当我在黎明中看到贝克汉姆射失了点球，葡萄牙最终进军半决赛时，我想到了都柏林的那座酒吧，那些英格兰的支持者一定会扼腕叹息、悲痛欲绝！虽然我们在同一个时刻悲痛，但他们悲痛在黄昏，而我悲痛在黎明！

在德甲联赛中那张熟悉的面孔出现在希腊主帅的位置上时，我曾跟人预言，这个雷哈格尔肯定会创造奇迹。因为这家伙在德甲就善于创造奇迹，而且对足球没有欣赏眼光的上帝更愿意帮助他抒写神话。希腊最终夺冠了，我相信在都柏林的那家酒吧，许多葡萄牙的球迷会流下伤心的泪水。他们也许并不仅仅为葡萄牙“黄金一代”的折戟沉沙而难过，他们会为足球的“实用主义”的胜利而叹息，而那也是我看着希腊球员手捧奖杯狂欢时，心中发出的一声最重的一声希冀。

（摘自《迟子建散文精选》长江文艺出版社）